

再給他一次機會

參考經文：《路加福音5章27～39節》

這事以後，耶穌出去，看見一個收稅的人名叫利未，坐在稅關上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來跟從我！」（路加福音5章27節）

比起彼得，利未被呼召成門徒的過程相對簡化，但相同的是，他們的呼召都與「罪」的議題相關。彼得公開在耶穌與眾人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利未則是由法利賽人和文士影射出他是罪人。這些宗教人士理所當然的把稅吏視為罪人，拒絕跟他們一起共桌交誼。有罪的人不配得任何好處與恩典，與罪相連的只有定罪，沒有其他的。這就是法利賽人對罪的觀念。不過，耶穌的詮釋明顯令宗教人士啞口無言。耶穌向他們聲明：「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我來的目的不是要召好人，而是要召壞人悔改。」（路加福音5章31～32節）

能精準診斷出病因的醫生也許厲害，但真正高明的醫生除了能正確診斷外，還要能提供有效的治療。宗教人士對罪是很敏感的，但他們只能藉律法的規定分辨出誰是罪人而已。但耶穌除了知道誰是罪人，祂還帶來赦罪的恩典，鼓舞人擁有更積極的態度和行動——來跟隨祂走生命更新的道路。

罪與兩件事相關——定罪與赦罪。定罪選擇的是讓罪人被囚禁（有形的或無形的），赦罪則是罪人無須付出受苦的代價，就能無條件得到原諒與自由。這是一種不對等、不公平的做法，卻是基督教福音的核心。法利賽人會為此感到憤怒，那我們呢？我們真的能接受這種「不公平」嗎？當這世界的人爭取「罪有應得」的社會正義時，基督徒之間的意見和想法，其實是很多元甚至分歧的。但是，當我們反思耶穌面對罪人時的態度，卻是：給罪人一次機會。不管稅吏利未或撒該，他們都立即回應耶穌給他們的那一次機會，改變的生命因此誕

生。或許像利未、撒該這樣受教的「罪人」不是多數，但我們應看到的是耶穌的選擇——給他一次機會。

耶穌以病人和醫生的比喻說明罪人的處境，一方面突顯了法利賽人對罪人毫無憐憫的心，另一方面也表達耶穌對當時的宗教唯有定罪、隔離、處罰的觀念提出批判。耶穌的觀念令宗教人士難以辯駁，但耶穌卻不對他們多加理會，只是專心宣揚天國的道理，讓願意更新自己的人得到新的再造，至於那些不願放下舊生命、舊思想的人，就任憑他們崩壞滅亡了。

默想：

為什麼我們通常能容忍小罪可以得到白白的赦罪恩典，但談到重大刑案等級的罪行，幾乎就無法再說：給他一次機會？

祈禱：

主啊！祢帶來的赦罪恩典福音叫人感恩，但我們眼中卻又容不下罪人的存在，我們的眼界何其窄小，願祢幫助我們明白福音的真義。奉主耶穌的名，阿們。